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刚先生、张林军先生、徐洪斌先生、马志远先生、董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健康先生、王咏梅女士、杨新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健康先生、王咏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新法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王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在此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立刚,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青岛崂山区十佳青年、崂山区拔尖人才、崂山区十三届党代表、青岛湖北区第四届政协委员、“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崂山区海外联谊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青岛电力电缆电缆厂副经理、大连辽河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和利南地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益电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汇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3年至201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22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林军,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原陕西工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青岛市政协委员。曾任青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年至2013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2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徐洪斌,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材料与热处理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哈尔滨电缆厂一分厂经理、副厂长、哈尔滨电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洪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马志远,男,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山东顺信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

马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董坚,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采购师,助理会计师,焦作市劳动模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至2004年担任鹤壁

建材集团公司会计,自2005年至2015年历任公司塑力缆厂成本核算员、导体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健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绝缘技术专业学士,武汉高压电工电压与绝缘博士研究生,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技术专家、教授级高工,一直从事电缆运行技术研究工作。现任超高压电缆、远东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健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王咏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山东大学财务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曾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双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杨新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1982年7月山东大学电力系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2003年山东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毕业。历任山东济宁电力局工程师、主任、副总工程师、济南供电局局长、威海电业局局长、山东电力超高压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湖南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长沙电业局局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国网江西电科院院长、北京电力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国家电网电力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技改办主任、高级总工程师。40年电力系统生产技术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曾共力参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

杨新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刚、张林军、徐洪斌、马志远、董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健康、王咏梅、杨新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网络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江路628号公司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种对谁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向大股东(9)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徐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马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董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向大股东(9)人
1.05	《关于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向大股东(9)人
2.01	《关于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杨新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向大股东(9)人
2.03	《关于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议案2.00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股东在对议案1.00、议案2.00进行表决时,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选入数个候选人为任意组合(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提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董事、高管;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托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提前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传真在2025年12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市崂山区九江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邮编:2662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区九江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2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字第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兰州万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新方为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10: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9时30分。

二、参会人员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三、会议形式及参会方法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债权人可自行选择电脑端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如下如下:

1.电脑端:债权人将在2025年12月24日前往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请债权人或指定代理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

2.为确定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访问(https://pccz.com.cn/pcnpxw/login)登录会议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接收微信小程序“破产重整云”进入参会登录项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

3.测试成功后请密切关注更换参会设备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视讯会议直播屏进行投票表决。

4.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潘博师、丁律师;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联系邮箱:ystygl@163.com);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天成金色海岸18幢27楼)。

四、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执行职务调查报告;
2.管理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3.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说明;
4.管理人履职审查与初步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5.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表;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7.法院宜确定临时表决权的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8.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
9.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工作实际进展情况,上述过程可能发生变更,具体以正式会议议程安排为准。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线下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投票方式,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书面表决票送达至债权人。

(一)线下投票
选择线下投票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3日18时前将填写表决意见后的书面表决票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电子邮箱:ystygl@163.com),并将书面表决票通过邮寄或者现场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处(收件人:潘博师、丁律师;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天成金色海岸18幢27楼;邮件备注栏写明:亚太实业表决票)。如债权人决定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提前安排寄出。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将书面表决票送达管理人的(包括发送管理人邮箱),视为已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且依法行使表决权,相关债权计入参会及表决统计。网络会议将不再对此部分债权人开放表决通道,但该部分债权人仍可参加网络会议。

(二)网络投票
选择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2月24日9时债权人会议通道正式开通后至2025年12月26日债权人会议结束前的任一时间内登录并投票表决。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经营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申请,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62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凌俊、邓红新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重庆新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5-067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邵阳液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凌俊、邓红新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重庆新航锐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凌俊、邓红新等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新航锐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2,272.69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栗武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栗武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932,234股。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20,367,154股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测算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栗武洪	32,907,567	30.23%	32,907,567	27.48%
陈翠平	10,039,514	9.22%	10,039,514	7.28%
廖文祥	3,484,547	3.20%	3,484,547	2.49%
董文义	3,218,517	2.95%	3,218,517	2.49%
李元芳	723,800	0.66%	723,800	0.56%
李洪	333,604	0.31%	333,604	0.26%
曾江福	302,600	0.28%	302,600	0.23%
曾江福	302,600	0.28%	294,800	0.2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74,900	0.25%	274,900	0.21%
鄂珊珊	273,200	0.25%	273,200	0.21%
交通银行资管	57,079,156	52.40%	57,079,156	44.14%
凌俊、邓红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1,160,342	8.43%
其他交易对方	-	-	4,936,812	3.72%
合计	108,932,234	100.00%	129,299,38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299,388股,凌俊、邓红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11,160,342股,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8.63%,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